密件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企業基本資料更正申請書－金融機構專用

※申請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企業戶＿＿＿＿＿＿＿＿＿＿＿＿(統一編號：□□□□□□□□)

與　貴中心查得基本資訊不符，敬請更正當事人資料如下(請勾選)：

□中文戶名	□中文地址	□設立登記日期	□公民營代號/組織別
□負責人 ID／姓名	□登記資本額	□設立狀況	□實收資本額
□股份總數	□更新 Z22 資料	□查無資料請建檔	
□其他(請說明)：＿＿＿＿＿＿＿＿＿＿＿＿＿＿＿＿＿＿＿＿＿＿＿＿＿＿＿＿＿＿			

茲檢附並傳真下列文件(請勾選)：

□設立/變更事項登記表	□商業登記抄本
□營業稅稅籍證明	□人民團體立案登記證書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	□扣繳單位設立(變更)登記申請書—統一編配通知書
□開業執照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
□合作社登記證	□工廠登記證
□人民團體當選證書	□機關公文：＿＿＿＿＿＿＿＿＿＿
□法人登記證書	□其他文件：＿＿＿＿＿＿＿＿＿＿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稱「本中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履行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
(三)依金融監理需要或爭議事件處理之目的。
(四)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個人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聯絡方式等，詳如本申請書所列）。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如商業會計法、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許可及管理辦法）或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地區：本國以及本中心會員金融機構依法或主管機關許可得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所在地。
(三)對象：本中心、本中心受託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以及與台端有業務往來之會員金融機構。
(四)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規定，台端就本中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得向本中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中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中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中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中心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申請書所列之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相關作業，致無法受理台端前揭權利之行使或提供台端相關服務。

六、**台端填載於本申請書的個人資料 □同意 或 □不同意 提供予往來中的金融機構（如信用卡發卡機構或貸款銀行等）查詢使用。**（二者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惟若不同意恕本中心無法辦理更正**）

七、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信用資料當事人陳情書
服務專線:(02)2316-3232　聯絡地址: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
本告知事項日後如有更新內容將於本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 另行公告。

※經貴中心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貴中心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同意貴中心於前揭告知事項所載之特定目的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本人所提供身分證件影本僅為「提供聯徵中心更正基本資料專用」。
※本人已確認本申請書所有事項(含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

企業及負責人簽章： (請蓋大小章)	

此致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融機構名稱：

金融機構聯絡人：

金融機構聯絡人電話：

金融機構 對外用印

Fax:02-2311-1010 或 02-2371-2616　　TEL:02-2191-0000 分機 3135 或客服 02-2316-3232

※以下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作業使用(請勿填寫)

文件管理等級:密

收件人員簽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流水編號：	

處理情形： □**不可更正（原因：　　）** □**可更正　（更正前資料內容：　　）** **（更改後資料內容：　　）** 更正依據來源：	**負責人身分證補換領資訊** 出生日期 發證日期 發證地點 □換 □補 □領 是否照片□是 □否 **驗證資訊與資訊庫是否相符** □是□否

經辦人員回覆申請單位處理情況：		處理日期	年 月 日
經辦人員簽章：		處理日期	年 月 日
複核人員簽章：		處理日期	年 月 日